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因美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对公司各项运作进行了监督。现将 2022 年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 9 项议案。

3、2022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 7 项议案。

4、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3 项议案。

5、2022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二、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

2022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并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2021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等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三、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监督

2022年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2022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、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

2022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

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监督

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特别贡献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加强专业素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监事会通过自身学习与内部培训，并借鉴其他公司工作经验，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，持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。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